

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330弄31号1102室

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17)函字第2448号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(2016)委房评第3402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3)虹执字第380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330弄31号1102室，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)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，并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了编号为沪城估(2016)(估)字第03980号的估价报告。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6年11月21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叁万元整(RMB 13,23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玖万叁仟陆佰捌拾肆元整(RMB 93,684.00)。

因估价报告将过有效期，应贵院要求，现重新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(2017年11月27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。根据市场调查，并经综合分析及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7年11月27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维持原价不变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为壹年，即2017年11月27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